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1) 污水处理依托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作业废液和采出液依托稠油首站进行分液处理，分离出的污水管输至滨一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经联合站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验收期间稠油首站和滨一联合站运行正常。

(2) 钻井固体废物处理依托设施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经干化压实后交由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油泥砂贮存、处置依托设施

运营期产生的油泥砂暂存在 23 号站油泥砂贮存场，最终由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

表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程序流程	时间节点
单家寺油田单 56 块扩馆陶组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时间	2019 年 9 月 23 日
	委托时间	2019 年 9 月
	现场踏勘、调查时间	2019 年 10 月
	检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自主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竣工公示时间	2019 年 9 月 30 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 QHSE 管理科负责全公司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采油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采油厂

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 and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建设单位 QHSE 管理科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施工钻井期间的井喷事故和单井集油管线破损。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单井集油管线均涂防腐保护层，加强井场巡检，及时发现问题。

(2) 井场设有远程监控系统，一旦泄漏、火灾均可及时发现。

(3) 建设单位制定了井喷时的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都持证上岗，井场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井、站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维护、检查。

(4) 井场均安装有 RTU 控制箱，负责采集油井平台管辖的井口生产数据，可上传至管理区生产指挥中心，实时监控采油数据，及时发现采油过程中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井场内安装有监控摄像头，实时监控井场内抽油机的工作状况。

2.1.3 关于“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的整改内容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3.1 报告书中提出的原有工程整改情况

本项目没有原有项目整改情况。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情况

验收意见中没有整改内容。